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2024 年 7 月

目录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一）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4
（二）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4
（三）激励对象名单公示	4
（四）公示期满后职工代表大会及监事会发表意见	5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5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6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的核查意见	6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6
（二）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6
（三）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7
（四）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7
（五）禁售期	8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 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9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9
（二）定价方法	9
（三）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9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0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10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2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3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3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14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 理性的核查意见	15
（一）会计处理方法	15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6
九、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6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 查意见	17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条）》（以下简称“《证券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舸环保”、“公司”）制定了《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汇舸环保的主办券商，对汇舸环保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50人。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进行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5、具有《公司法》《上市规则》《证券条例》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7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决议公告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等公告。

（二）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议案；并于2024年7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核心员工公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名单公示

2024年7月10日至19日，汇舸环保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四）公示期满后职工代表大会及监事会发表意见

2024年7月22日，汇舸环保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4年7月22日，汇舸环保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9）等公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50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洋、赵明珠及陈志远为激励对象，其中周洋担任公司董事长，赵明珠、陈志远担任公司董事，赵明珠兼任公司总经理，上述人员对公司的战略布局、技术研发、资本运作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舒华东为激励对象，其持有公司5%股份，其对公司的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工作起到了关键作用。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后，作为上市公司向上市前已确定的激励对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标的股票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

综上，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7月10日至19日，汇舸环保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

公示期间，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及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激励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已发表书面同意意见，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为免疑问，公司不会在首发上市后再通过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但该等约定并不影响在公司首发上市前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性。

（二）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但不得晚于首发上市之日）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每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公司在首发上市后12个月、首发上市后24个月、首发上市后36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在董事会确认行权条件成就后披露的行权公告中确定，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5、根据《上市规则》《证券条例》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不得行权的期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士知悉股价敏感消息的期间）。

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发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首发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发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联交所规则对锁定期和减持的规定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应从其规定执行锁定期和减持限制的安排；如在公司首发上市过程中，中国证监会以及联交所提出进一步要求的，激励对象应当配合公司和首发上市中介机构作出进一步书面声明和承诺，以及作出其他处理（如有）。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及禁售期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定价方法

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5 元/股，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在激励计划公布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行权的期间内，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根据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基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不低于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公允价值。

（三）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蓝策评报字【2024】第006号），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000万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728.47万元，每股公允价值为23.58元。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上述经评估的每股公允价值。

2、定价合理性说明

公司属于创新和技术导向型企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价值，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航运周期、政策调整、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时间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把握人才激励的灵活性和有效性，使公司在行业和全球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本次股权激励计

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公司最近一次有效的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归属时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3、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同时公司也在授予权益的行权条件中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员工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绩效考核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行权价格主要考虑公司最近一次有效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司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可实施性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除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前述获授权益条件”。因此本激励计划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所称获授权益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立案调查
5.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激励对象被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激励对象存在《上市规则》《证券条例》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

	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立案调查
5.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激励对象被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激励对象存在《上市规则》《证券条例》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合并口径，下同）
2.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4,000 万元，或者 2024-2025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7,000 万元
3.	第三个行权期： 202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或者 2024-2026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2,000 万元

存在三期同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的相关性为不相关。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具体按照如下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
----	------------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情形。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设置个人业绩考核，考核结果划分为杰出、优秀、良好、待提升四个等级，若考核结果为杰出、优秀或良好，则该激励对象该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指标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包括其他行权条件是否已成就）行权，如考核结果为“待提升”，则该激励对象该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指标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table><tr><th>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考核系数</td><td>100%</td><td>0%</td></tr></table>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	100%	0%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	100%	0%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体现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产品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在手订单、历史业绩以及业绩测算情况等因素，对激励对象均具有一定挑战性，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划分为杰出、优秀、良好、待提升四个等级），公司将根据公司及个人业绩指标的达成情况综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权日会计处理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预计等待期间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会计处理

公司在可行权日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实际可行权数。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1）标的价格：23.58 元/股

（2）授予价格：25.00 元/股

（3）有效期分别为：首发上市之日起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之日起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4）波动率分别为：40.9%-44.4%

（5）无风险利率：1.72%-1.94%

（6）股息率：6.5%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权日为2024 年8 月，则2024 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元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3,930,000	18,347,682	2,865,780	8,597,341	4,794,197	2,090,364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

九、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协议书已约定各个激励对象的期权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期权激励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拟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激励对象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出具承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激励对象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尚未向公司缴纳任何与行权相关的款项，本人将来根据行权需求向公司缴纳款项时，本人将确保所有资金来源自自筹资金，本人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等相关方对本人进行财务资助。”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内容：

- 1、激励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